

证券代码：835270

证券简称：华软新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**华软新元**

NEEQ : 835270

**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**Beijing Youngsoft Information**

**年度报告摘要**

**2017**

## 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马静
职务	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
电话	+86-10-84629125
传真	+86-10-84629125
电子邮箱	majing@youngsoft.cn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youngsoft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0号阳明广场北楼14层EFG 10010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3,593,411.46	12,249,422.55	10.9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,843,476.91	11,506,929.97	-23.15%

营业收入	6,251,955.87	6,482,551.86	-3.5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,663,453.06	-1,045,232.75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2,918,733.56	-1,115,698.78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522,866.88	-1,966,470.12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6.18%	-8.69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2	-0.09	-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2	-0.09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74	0.96	-22.92%

## 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66,667	5.56%	0	666,667	5.5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1,333,333	94.44%	0	11,333,333	94.4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000,000	58.33%	0	7,000,000	58.3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12,000,000	-	0	12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3
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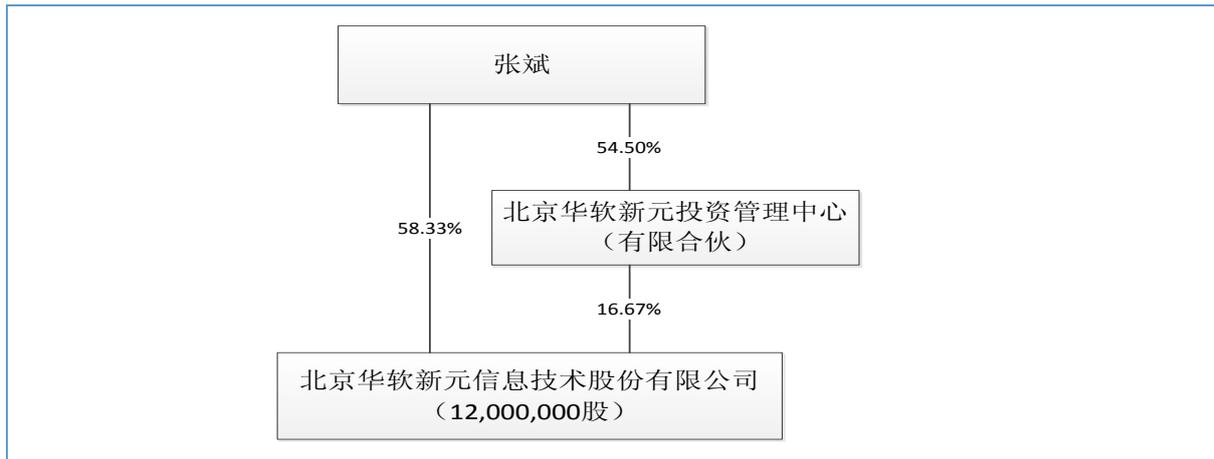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张斌	7,000,000	0	7,000,000	58.33%	7,000,000	0
2	付文德	3,000,000	0	3,000,000	25.00%	3,000,000	0
3	北京华软新元投资管理中心	2,000,000	0	2,000,000	16.67%	1,333,333	666,667

(有限合 伙)						
合计	12,000,000	0	12,000,000	100.00%	11,333,333	666,667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斌持有北京华软新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54.50% 的合伙份额，为北京华软新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### 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

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